

关于花都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李一霖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

九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切实把重大机遇转化为更多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区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和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①

1. 收入执行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2 亿元，同比实绩下降 1.89%，完成年初预算 86.08 亿元的 95.5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6%。其中：税收收入 63.63 亿元，下降 1.39%，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7%，主要是中央和省年中出台了较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区收入影响超出预期；非税收入 19.59 亿元，下降 3.45%，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主要是受教育费附加收入同比下降 10.54% 影响^②。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6.46%，财政收入质量整体良好。

加上级补助收入 36.08 亿元、上年结余 4.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6.5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51 亿元、财政专户调入 0.1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 亿元，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74.41 亿元。

^① 2019 年财政收支数据为执行数，最终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② 教育费附加收入是对消费税、增值税税额征收的一种附加，因增值税税率降低而相应减少。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28.99 亿元，企业所得税 15.8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 亿元，印花税收入 2.75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52 亿元，房产税收入 6.26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 1.62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11.19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72 亿元、罚没收入 1.90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4 亿元、其他收入 4.54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65 亿元，同比下降 2.85%，完成调整预算 143.5 亿元^③的 100.80%。加上解上级支出 23.6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78 亿元，支出合计 174.41 亿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19 年共有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等多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二是由于上级年中下达新增上解事项、本级机构改革调整等事项，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同比调整预算增加 4.7 亿元。

3. 转移支付支出

2019 年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直接转移支付镇级支出 7.76 亿元，较好保障了镇级政府运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2019 年实际执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预算稳

^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支出为 153.14 亿元，后经区人大常委会审定批准予以调整。

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 亿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4.37 亿元，实际执行 1.59 亿元。2019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3.6 亿元，实际执行 3.49 亿元，包括对外扶贫支出 0.14 亿元，职业年金 1.62 亿元等，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19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85 亿元，同比增长 23.26%，完成调整预算 84.74 亿元的 102.49%，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75.7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92 亿元、上年结余 3.60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53 亿元，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19.9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74 亿元，同比增长 4.96%，完成调整预算 71.99 亿元的 99.6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38.95 亿元。加上调出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61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合计 119.90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对年初预算的 88.63 亿元进行了调整，主要是因为：

1. 经广州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4.53 亿元，新增债券已按要求分类列入预算支出，并按规定分别用于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项目，工业大

道南二地块项目、广花公路东三地块项目和中轴线地块八项目地块的收储。

2. 因 2019 年我区土地出让进度不及预期，年初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37.25 亿元的目标无法实现，为确保收支平衡，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进行了调整。

3. 因 2019 年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超出预期，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 3 亿元调整为 7.52 亿元，并调增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④的 100%，主要是广州市花都区公有资产投资控股总公司收到股利收入 4793 万元，按要求将其缴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利润收入 790 万元，上年结余 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5,598 万元。

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万元，调出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5,598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445 万元，同比增长 36.1%；加上上年结余 36,0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为 44,457 万元。

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8,314 万元，同比增长 202.03%；

^④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 4447 万元，后经人大常委会审定批准予以调增。

加上调出 1,840 万元，年终结余 34,30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计为 44,457 万元。2019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全部为教育收费收入，其相应的支出全部用于花都区教育事业的投入。

（五）2019 年重点领域支出主要成效

2019 年，区财政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区相关实施意见，预算安排适应“举全区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需要，加快推进三大攻坚战，加强“六稳”支出保障，有力推动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精准发力，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积极发挥逆周期调控政策作用，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了政府风险防控能力。一是认真实施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2019 年区财政落实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6.38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归还，维护我区政府信用。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债券融资，2019 年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4.53 亿元，有效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三是加强全区债务风险监测，我区各项债务风险指标均处于警戒线之下，债务风险可控。

2. 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卓有成效。

强化基层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群众的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分类指导农村、城市、“两

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2019年区财政投入2.25亿元用于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区各级党组织举办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类理论宣讲、公祭烈士、升旗仪式等活动得到有力保障；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和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建成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多个文明实践所（站），意识形态领域始终保持正气上扬。

3. 坚持协调发展，振兴乡村和扶贫援建持续发力。

落实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坚持精准扶贫、脱贫，推动城乡全面协调发展。2019年区财政投入3.02亿元用于振兴乡村和扶贫援建。主要包括：一是投入1.54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良好，新建“四好农村路”16.9公里，100%的行政村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75.9%的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10条行政村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二是投入1.17亿元推进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全区低收入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万元以上，对口帮扶丰顺县35条省定贫困村脱贫率达100%。

4. 建设美丽花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见成效。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城乡生态环境品质持续优化。2019年区财政共计投入14.52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投入1.8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成效明显，白坭河等8条河涌实现长制久清。二是投入6.27亿元推进城市环境治理，全区拆

除违法建设 510.77 万平方米，按时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全区 12 宗 93 个“大棚房”问题点全部按时完成整改。三是投入 6.45 亿元支持大气、水体污染防治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排名第三，达标天数 317 天，高于广州市平均水平。

5. 聚力产业强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2019 年区财政投入约 11.95 亿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主要包括：一是投入 4.05 亿元扶持东风汽车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建设和对汽车城财政扶持，东风日产、东风启辰整车销量合计 128.79 万辆，增长 2.8%。二是投入 4.34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 16.7%，排名全市第二。三是投入 3.56 亿元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绿色信贷余额增长 38.17%。

6. 注重提升品质，城乡统筹发展的水平稳步提高。

对标广州中心城区，着力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城乡面貌持续改善。2019 年区财政投入 17.94 亿元支持城乡建设发展。一是投入 11.67 亿元扎实推进交通枢纽建设和道路升级改造。广州北站一期站房主体结构基本完成，花都大道改扩建和快速化改造、广州北站至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机场第二高速至 T2 航站楼连接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七横八纵”骨干路网更加完善。二是投入 6.27 亿元持续改善城乡面貌。城市更新全

力破题，完成 16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和 2 个旧厂改造项目，主城区 CBD、广州北站周边连片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效。

7. 保障公共服务，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1) 教育投入约 37.40 亿元。主要包括：小学教育 13.70 亿元、初中教育 10.18 亿元、高中教育 2.03 亿元、学前教育 1.25 亿元、职业教育 0.97 亿元等。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7360 个、中小学学位 5175 个，城区公办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实现全覆盖。

(2) 社会保障事业投入约 8.87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投入 0.54 亿元；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投入 0.23 亿元；助残扶残事业投入 0.46 亿元；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等拥军支出 0.48 亿元。建成 2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429 人。建成长者饭堂 43 个，为全区 1895 名老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中轴线石岗安置区和罗仙安置区、区养老院等一批群众关切的民生项目全部顺利完工。

(3) 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约 13.90 亿元。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投入 4.2 亿元；公共卫生事业投入 1.75 亿元；计划生育事务投入 1.27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运作投入 0.77 亿元。“一元钱看病”“医联体”等改革举措持续完善。

(六)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部署，在我区债务限额内，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筹集更多资金用于我区重点项目建设，

有力地拉动了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盘活各类偿债资金，确保债务本息按时偿还，维护我区政府信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1. 债务限额情况。上级核定下达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限额为 187.47 亿元，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1.4 亿元，没有超过市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风险可控。

2. 新增债券情况。2019 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债券 24.53 亿元，其中：18.53 亿元用于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项目，其余 6 亿元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分别用于工业大道南二地块项目、广花公路东三地块项目和中轴线地块八项目三个地块的收储。该新增债券转贷收支，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上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3. 置换再融资债券情况。2019 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再融资一般债券 1.35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减轻了财政偿债压力，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有效缓释了债务风险。该新增债券转贷收支，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上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4. 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区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38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35 亿元，付息支出 5.03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 亿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9年，我区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全程化、公开化建设为抓手，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区财政部门组织全区预算部门对2018年度财政支出所有项目和部门开展自评，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选取15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自评复核、选取9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重点评价、选取3个部门委托第三方实施部门整体评价。通过自评和委托第三方评价，对照期初绩效目标，从预算资金管理和服务任务完成情况两方面，综合反映部门履职用财的总体效果，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组织对2019年预算安排500万元（含）以上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并要求各预算部门、镇（街）自行开展部门整体监控；三是选取了区水务局和新雅街两个部门委托第三方实施部门整体支出全过程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部门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进行及时的预警和调整。

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总体目标是：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实现多层次绩效管理格局；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现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全闭环管理，建

立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绩效管理信息全公开。

(八) 落实区人大决议及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区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区 2019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意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放管服”改革，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 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效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财政预算。区财政预算安排实行“零基预算”，对不同预算单位实行定额分类分档管理，人员经费按标准核定，公用经费按部门分类分档的定额核定。支出预算编制逐步细化，将所有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纳入项目库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精准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对安排超过一年但完全未使用的部门结转资金，年内无用款计划的部门预算资金，部门已分配下达但沉淀在镇街的资金，及时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三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着力压减支出标准过高、承诺过多的不可持续、不切合实际的支出和执行效率低的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

2.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细化绩效评价要求，全面规范绩效自评复核、重点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在部门预算编制

环节建立健全部门整体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公开机制。**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依托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结合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改进项目管理。**四是促进绩效评价提质增效。**将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立“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体支出评价”的绩效评价机制，考量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五是落实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根据审议意见积极整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六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推进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七是积极开展培训与指导。**通过培训与指导，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增强各预算单位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

3.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理念，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政策，审慎稳妥预计财政收入，科学合理设置财政支出总量目标。二是在支出额度内，依据重要性择优选择项目，在坚持“三保”优先顺序的基础上，集中财力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基本民生保障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三是有效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引导、推动、扶持产业升级，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4. 筑牢财经法纪意识，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一是积极开展区财政资金安全警示教育专项行动。加强对全区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区国有企业财经纪律专项培训，严肃财经纪律，把财政资金安全落实到实处，筑牢财经法纪意识。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促进预算单位强化财经法纪意识。开展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一卡通”专项治理检查、“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等财政监督检查，以查促改，切实促进各单位依法行政。三是着力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突出预算执行监督。科学划分和落实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压缩自由裁量和人为操作的空间，切实避免政策执行不及时、不到位，财务核算不规范管理薄弱等情况。

整体来看，2019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稳定，财政管理改革如期推进。但通过客观审视分析当今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及财税政策的调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财政工作仍存在较大压力，主要表现在：

一是在国际经贸环境复杂严峻、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等条件下，我区新兴产业尚处于培育阶段，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仍需持续发力，财政增收难度不断加大，而重大政策性新增支出需求增长较快，“三保”支出比重提升，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我区政府债务规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风险可控，但

后续偿债规模高，偿债压力大；三是在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的保障托底力度与市民期盼还有差距；四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过低，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

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0年财政收支总体形势

1. 财政收入形势。在一系列积极财政政策和暖企举措综合作用下，我区经济应对外部冲击的韧性增强。考虑上年较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仍将持续，且需消化翘尾因素影响，在税收收入有望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通过调整财政收入结构的措施，预期2020年财政收入略有增长。主要增减收因素如下：

积极因素：一是借力重大历史机遇。我区能有效借力“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平台，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政策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二是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态势明显。传统制造业加快转型，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壮大，临空经济、总部经济、民营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三是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效果持续显现，减税降费政策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效果逐步凸显，切实降低了实体经济发展成本，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压力因素：一是支柱产业进入瓶颈期。受传统汽车市场饱和和经济大环境周期影响，我区汽车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后劲已显不足，而且年度波动幅度明显，对税收收入影响较大。二是减税降费力度持续。2019年已有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2020年仍将继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在持续释放税制改革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助推经济转型的同时，短期内也对财政形成减收影响。三是经济转型阵痛周期较长。我区传统支柱产业仍是税收贡献主力，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但税收产出未形成规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调控力度不减，经济转型升级面临艰巨挑战和繁重任务。

2. 财政支出形势。一是把握重大战略机遇需要加大财政投入。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省委“1+1+9”、市委“1+1+4”和区委工作部署将全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财政支出需求明显增大。二是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加大支出强度。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科学引导经济社会预期，提振市场投资信心，保持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三是补齐民生发展短板需要加大保障力度。根据广州市部署的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和重点任务，我区公共服务供给压力极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需求剧增。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较大。

（二）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工作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积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取得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 主要原则

（1）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及财税政策的变化，科学制定财政收支各项目标。继续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重大活动支出等，全面从严过“紧日子”。继续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发挥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加强预算编制与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部门专项事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增强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协调性。

(2) 挖掘潜力，加大统筹。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理念，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和各类财政资产资源，千方百计增加政府收入供给，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快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低效资产，在举债空间内加大举债融资力度，依法依规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3) 优化支出，科学决策。强化项目支出结构调整，对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中央、省、市和区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出需求，保障“六稳”支出，兜住“三保”底线，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重大项目、民生政策事前评估论证，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过度福利化、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目标。

(4) 强化约束，注重绩效。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全面负责。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年中出台的新增政策支出，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按照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形

绩效管理闭环。

(5) 明晰权责，公开透明。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审核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单位预算，并对数据的真实和完整负责。依法如实编制预算，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财政信息。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财经主体责任，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各部门、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披露和说明解释。

(6) 严格管理，防范风险。 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举债融资，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统筹盘活各类资金资产资源，规划政府性债务中长期化解举措，按预定计划定期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加强对镇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完善镇街财政部门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按规定实施问责，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三) 2020年财政预算总体安排

2020年财政预算当年收入233.8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8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4.48亿元（含土地出让金收入97.6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2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2亿元、上年结转结余4.38亿元和上级补助37.55亿元后，财政预算总收入为233.81亿元。

2020年财政预算总支出233.81亿元，其中公共预算总支出

193.05亿元（含调入资金）、基金预算总支出40.40亿元（不含调出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0.36亿元（不含调出资金）。

需要说明的是：为保障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从其他资金共调入70.15亿元到公共预算中安排支出，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调入7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0.15亿元。

1. 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88亿元，同比增长2%。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63.86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29.10亿元，企业所得税15.90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67亿元等。非税收入21.02亿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33.2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上年结转结余2.7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7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15亿元后，我区公共预算总收入193.05亿元。

(2) 支出方面。2020年全区公共预算支出193.05亿元，扣除上解支出19.07亿元后，全区公共预算可支配总支出173.98亿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3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4.55亿元，教育支出42.9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0.64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2.3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1亿元，节能环保支出2.30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7.46亿

元，农林水支出 12.7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7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2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 亿元，商业服务业、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0.9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6 亿元，预备费 1.8 亿元等。

2020 年区财政严格按照中央、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206.97 万元，同比减少 472.12 万元（同比基数为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9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下同），同比下降 4.88%。

“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37.52 万元，同比减少 37.03 万元，同比下降 9.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625.73 万元，同比减少 469.06 万元，同比下降 5.16%；公务接待费预算 243.72 万元，同比增加 33.98 万元，同比增长 16.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方面。 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7.6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等 5.9 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0.40 亿元。

支出方面。 剔除调出至公共预算资金 70 亿元后，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支出 40.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相关支出 3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69 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91 亿元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上缴比例为 30%，获得的股利、股息按 100% 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80 万元。剔除调出 1,554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26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 2,126 万元。

4. 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草案

2020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11,186 万元，2020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11,18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预算执行时实收实支。

5. 政府性债务草案

2020 年区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6.67 亿元（其中还本 0.93 亿元、付息 5.74 亿元）。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6.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20 年下达各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0.38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0.39 亿元。主要包括：

（1）返还性支出 4.34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2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71 亿元，通过区级各业务主管部门转移支付各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4.32 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0.39 亿元。

(四) 2020 年重点支出方向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0 年，区财政继续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坚持从服务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的高度，在更高起点上融入、服务“双区驱动”“双核联动”，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继续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经济开发区、空铁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提升“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建设水平，为打造枢纽型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1. 加快建设空铁融合示范区。

以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为支点，积极向周边区域拓展经济和城市功能，打造国际化品质化的空铁融合示范区。2020 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11.34 亿元加快建设空铁融合示范区。主要包括：一是安排 4.16 亿元推进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广州北站一期站房完工、二期站房早日开工。二是安排 4 亿元推动征地拆迁。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全力以赴推进 1.26 平方公里启动区征地拆迁。三是安排 3.18 亿元加快推进安置区工程建设，不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2. 高标准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充分发挥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优势，为花都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引擎”。2020年区财政共计安排15亿元专项用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绿色产业的发展，通过专项补助、补贴（包括落户奖励）、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和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支持我区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加强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推进绿色金融集聚发展，力争广州绿色金融街绿色机构数量达到300家，注册资本金达到230亿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保险、碳金融、绿色基金业务，力争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5%。

3. 坚决守护绿水青山。

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领环保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区财政共计安排6.27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安排5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散乱污”场所排查整治、排水单位攻坚达标工作，共同治理跨界河流，实现水质长制久清。二是安排1.27亿元全面推行垃圾处理，有序推进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等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创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样板村（社区）。

4.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2020年区财政安排约22.81亿元构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全力提高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水平。主要包括：一是安排 17.46 亿元加快城市发展建设，提前谋划中轴线北段城市设计与用地控制，继续做好花都湖片区和北站商务区等重点片区控规编制；二是安排 2.30 亿元治理城市环境，抓紧推进我区老旧小区微改造 16 个续建项目竣工验收，有序推进 22 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三是安排 3.05 亿元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争 8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19 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

5. 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2020 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2.39 亿元用于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一是安排 1.45 亿元用于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二是安排 0.94 亿元用于进一步保障农村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推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

6. 坚持推动民生福祉稳步增进。

2020 年区财政共计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78.39 亿元。以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用心用情多办民生实事、多解民生之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发展提升教育事业安排 42.91 亿元。主要包括：小学教育 17.39 亿元，初中教育 8.73 亿元，高中教育 4.04 亿元，学前教育 1.73 亿元，职业教育 1.34 亿元等。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持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推动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让花都的孩子能够在家门口享

受到与中心城区同样优质的教育资源。

(2)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安排 19.81 亿元。主要包括：养老保险 3.39 亿元，职业年金 4.06 亿元，社会福利 0.24 亿元，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 0.35 亿元，助残扶残事业 0.68 亿元等。稳步推进社会保险各项改革，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

(3) 健全卫生健康服务机制安排 13.33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约 6.13 亿元、公共卫生事业约 1.92 亿元、计划生育事务约 1.02 亿元等。围绕“健康花都”，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医联体、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与高端医疗主体紧密合作，逐步升级改造基层卫生院，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 推进文化体育建设安排 2.34 亿元。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 0.62 亿元，文物 0.23 亿元，体育 0.92 亿元等。加快推进新图书馆、青少宫、大剧院等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健身基础设施，持续扩大花都摇滚马拉松赛影响力，打造全民健身特色品牌。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财政已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以及部分上年度结转支出等。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

区财政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立足发挥国家治理基石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强化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支撑，坚持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经济开发区、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枢纽型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和方式，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以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平台，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制造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的战略性转变，加快临空产业集聚发展，抓住园区开发建设的“牛鼻子”，全面加快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聚焦提升综合城市功能。充分利用债券融资，积极发挥国企优势，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加快推进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干净整洁城乡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城市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形象，强化城市集聚辐射作用，推动我区城市功能全面提升。

(三) 聚焦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人才引进、文化振兴、生态建设，继续加大扶贫援建力度，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推动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全区人民，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 聚焦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探索建立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按计划推进举债和偿债规划。进一步加强对镇街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和财政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的指导，不断规范和提升镇街财政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